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项和理由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卜范胜、黄欣、卜祥尧的《重大事项告知函》,告知近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,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。

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对方拟为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下简称"恒星资本")或其指定的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或其授权单位认可的主体。恒星资本成立于2015年,持有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。恒星资本管理基金类型包括私募股权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、政府产业基金、并购基金等,恒星资本立足于实体经济,依托自身产业优势,深度整合业务资源,以高端制造、新材料、军工、生物医疗为核心产业,基金重点投向军工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领域,与合作企业共同实现产融结合,以融促产。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认购方内部决策,及其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。

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(2020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一停复牌业务》及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航新科技,证券代码: 300424)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 航新转债,债券代码: 123061)自2021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该事项尚需认购方内部决策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,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停牌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

